法院公告

2016年1月29日

(2016)浙0103民初326,327,328,330,332,334,335号

毛凤林、李连华、王彩平、沈家英、柳春、杨尧、潘行贵: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初143、146、147、149、150、159、214、215号

郑剑波、陈木军、刘为林、帅昌炜(二案)、陆海斌、韩章根、俞建华: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0821号

郑曙康:本院受理原告蔡国成你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082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1692号

杭州莱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洪好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1692号民事裁定书(撤诉)。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2134号

林志坚: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塔支行诉你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21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3982号

沈宝祥:本院受理原告罗永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39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5164号

裘海珍:本院受理原告张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2416号

浙江缘竹坊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民初字第01532号

袁海亭:本院受理原告吴振国诉你返还预付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3497号

黄苏琴: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3753号

王苗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山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3900号

潘荣亮、张洁、杭州加乘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美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5262号

潘荣亮、张洁、杭州加乘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蒋菊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21号

浙江力顺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你公司及浙江保泽投资有限公司、卢奥力得电气有限公司、赵力、史教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1171号

沈麒:本院受理原告郑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764号

吴礼法:本院受理原告胡晓菁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4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160号

杭州福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万荣钢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滨商初字第116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杭州福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万荣钢铁有限公司货款89123.88元,逾期付款利息(以89123.88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自2013年8月21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公告费650元。案件受理费2028元,由被告杭州福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负担。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要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094号

韩文良、杨芬美:本院受理原告陈光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滨商初字第109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韩文良、杨芬美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陈光振借款50000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逾期还款利息以本金50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从2013年7月13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公告费650元。案件受理费8800元,由被告韩文良、杨芬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要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民初字第500号

潘曦:本院已受理原告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诉你、杭州恒味人生餐饮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上诉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点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712号

邓碎斌、余小珍:本院受理原告兰启星诉被告邓碎斌、余小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7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余商初字第1279-1号

王存富、杨碧霞、杭州雷茂石材有限公司、王志韶、陈晓东、王晶、杭州长策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余杭区华盛小额信贷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仁驹、韩笑芸、王存富、杨碧霞、杭州雷茂石材有限公司、王志韶、陈晓东、王晶、杭州长策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王勇挺、杭州怖夏石材有限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后,因被告王存富、杨碧霞、王志韶、陈晓东、王晶常年外出,地址不详,杭州雷茂石材有限公司、杭州长策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搬迁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5月12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余杭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余商初字第1280-1号

王志韶、陈晓东、王存富、杨碧霞、杭州雷茂石材有限公司、王晶、杭州长策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市余杭区华盛小额信贷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志韶、陈晓东、王存富、杨碧霞、杭州雷茂石材有限公司、王晶、杭州长策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王仁驹、韩笑芸、王勇挺、杭州怖夏石材有限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王存富、杨碧霞、王志韶、陈晓东、王晶常年外出,地址不详,杭州雷茂石材有限公司、杭州长策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搬迁地址不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5月12日上午10时30分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余杭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余商初字第1281-1号

王存富、杨碧霞、杭州雷茂石材有限公司、王志韶、陈晓东、王晶、杭州长策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市余杭区华盛小额信贷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存富、杨碧霞、杭州雷茂石材有限公司、王志韶、陈晓东、王晶、杭州长策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王仁驹、韩笑芸、王勇挺、杭州怖夏石材有限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王存富、杨碧霞、王志韶、陈晓东、王晶常年外出,地址不详,杭州雷茂石材有限公司、杭州长策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搬迁地址不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5月12日上午10时30分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余杭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余商初字第2936-1号

陈道敏、刘少武、张超烈、董子里、张方南、董子龙: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市余杭区钱塘小额信贷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陈道敏、刘少武、张超烈、董子里、张方南、董子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937-1号

董子里、刘少武、陈道敏、张超烈、张方南、董子龙: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市余杭区钱塘小额信贷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董子里、刘少武、陈道敏、张超烈、张方南、董子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4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六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想查公告电话一直占线?亲,你还在用电话查询公告刊登,联系发票、样报、退费吗?

你OUT啦!

赶紧扫一扫左边的二维码,动动手指,一切轻松搞定!加微信,加效率,来吧!

福彩3D 第2016027期

中奖号码:2 8 0 销售总额:46927802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684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752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2600元		

浙江销售2578920元,返奖额844056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月27日

福彩15选5

第2016027期 投注总额:511434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2 03 05 06 07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78	2214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4250	10元/注

奖池累计44.6103万元滚入下期。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c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月27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6012期 投注总额6974660元

基本号(●) 特别号(★)

中奖号码:02 03 05 21 24 25 26 | 13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1注	1477061元/注
二等奖	●●●●●●★	8注	26376元/注
三等奖	●●●●●●	256注	1648元/注
四等奖	●●●●●★	946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9002注	50元/注
六等奖	●●●●★	16136注	10元/注
七等奖	●●●●	101367注	5元/注

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月27日

福彩6+1

第2016012期 投注总额:747712元

中奖号码(排序)	基本号						生肖号
	0	3	6	8	4	7	鸡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基本号和生肖号全部按位相符	0	0元
二等奖	6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0	0元/注
三等奖	5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号相同	0	10000元/注
四等奖	5位(含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	18	500元/注
五等奖	4位(含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	554	50元/注
六等奖	3位(含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或1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号也相符	15067	5元/注

未中出奖金6931.0131万元滚入下期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月27日

遗失声明

本人遗失警官证一本,警官证号3306601,遗失5枚3306601警号,声明作废。 沈文享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6年1月29日

序号	原贷款行	借款人	主债务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弘博能源有限公司	NB08(融资)20140414	4600万元	舟山市名洋石化有限公司、朱正、杨丽亚	NB08(高保)20140414-2、NB08(高保)20140414-1 NB08(高抵)20140414
			NB0810120140095	1000万元		
			NB0820120140097	1300万		
			NB0820120140099	1300万		
2		宁波市三浪润滑元件有限公司	NB0810120130256	1000万	宁波富邻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天元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三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德贤、黄梅兰、黄廷、干雪燕、黄立	NB08(高保)20130807-1、NB08(高保)20130807-2、NB08(高保)20130807-4、NB08(高保)20130807-3、NB08(高抵)20110295
			NB0810120130257	1100万		
			NB0810120130259	800万		
			NB0810120140038	900万		
			NB0810120140041	200万		
3		宁波市吉派进出口有限公司	NB15(融资)20150033	4800万元	宁波金尔车业有限公司、朱勇、梅芳、韩东月、朱微云、朱峰	NB15(高保)20150033-4、NB15(高保)20150033-1、NB15(高保)20150033-2、NB15(高保)20150033-3、NB15(高抵)20150033
			NB1510120150021	500万元		
			NB1510120150028	400万元		
			NB1510120150023	500万元		
			NB1510120150026	500万元		
			NB1510120150022	500万元		
4		象山蓬莱裟黄建材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NB08(融资)20130702	4500万元	宁波市玖融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潘亦凡、叶盛	NB08(高保)20130702、NB08(高保)20130702-1、NB08(高抵)20130702
			NB0810120130203	4500万元		
			NB0810120140197	4500万元		
5		慈溪市明日机械有限公司	NB02(融资)20140919	6800万元	浙江五环轴承集团有限公司、慈溪林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徐焕堂、卢月珍	NB02(高保)20140919-1、NB02(高保)20140919-2、NB02(高保)20140919-3、NB02(高抵)201409193、NB02(高抵)201409191、NB02(高抵)201409192、NB02(高质)20150107
			NB0210120140117	1400万元		
			NB0210120140130	1000万元		
			NB0210120140164	500万元		
			NB0210120140165	500万元		
6		宁波亿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NB10(融资)20130028	6000万元	宁波亿达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力拓置业有限公司、浙江舜泉置业有限公司、施军达、陆素娟	NB10(高保)20130029-1、NB10(高保)20130029-2、NB10(高保)20130029-3、NB10(高保)20140038-1、NB10(高保)20140038-3、NB10(高保)20140038-4、NB10(高保)20130029-4、NB10(高保)20140038-2、NB10(高抵)20130048-4、NB10(高抵)20130048-1、NB10(高抵)20130048-2、NB10(高抵)20130048-3
			NB1010120140190	3000万元		
			信用证	160万美元		
7		宁波市春龙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NB03(融资)20140018	6250万元	王龙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王龙纸业有限公司、春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春龙进出口有限公司、新余市北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何春富、许小慧、罗英英、黎罗成	NB03(高保)20140018-1、NB03(高保)20140018-2、NB03(高保)20140018-3、NB03(高保)20140018-4、NB03(高保)20140018-5、NB03(高保)20140018-6、NB03(高抵)20140018-1、NB03(高抵)20140018-2、NB03(高抵)20140018-3、NB03(高抵)20140018-4、NB03(高抵)20140018-5、NB03(高抵)20140018-6
			NB0330220140155	250万元		
			NB0330220140227	1540万元		
			NB0330220140223	1160万元		
			NB0320120140143	1500万元		
			NB0320120140146	500万元		